

11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民法（包括總則、物權、親屬與繼承編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喚使其比特犬追咬老翁乙，行人丙路見不平，乃奪取路人丁之手杖打犬。結果比特犬被打傷而逃；然丁之手杖打犬時，應聲折斷。乙之長衫亦被比特犬所咬破，而免於犬咬之災。試申論丙對於甲之比特犬傷、丁之杖斷、乙之長衫破損，各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否？（30分）
- 二、被繼承人甲遺有 A、B 兩筆土地，由乙、丙共同繼承並登記為乙、丙共同共有。乙未經丙同意，請求分割其中 A 地，不必就甲之全部之遺產全部合一請求分割。試問：乙之主張有無理由？（35分）
- 三、甲、乙為配偶，育有丙、丁二子，甲、乙自身之資力均已不能維持生活，丙、丁二子均為成年，且皆有正職，故有一定資產收入。乙死亡後，甲與丙同住，甲、丙、丁之間並未達成協議以給付金錢作為扶養甲之方法。其後，甲死亡後，丙主張甲於生前均由丙扶養照顧，援引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丁應返還丙所代墊之費用，丁以未經親屬會議為辯，請求法院駁回丙之聲請，是否有理由？（35分）